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8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蔡礼永先生、郑阳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作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查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14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合计6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对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饰有限公司、杭州伟星服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7,447,792.04元，实际分配利润211,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利

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